



馬恩列斯

論法律及革命法制的建設

中央政法各機關聯合辦公廳編印

馬恩列斯 論法律及革命法制的建設

一九五二年十月

前 言

我國人民革命的新法制，是在毛主席的英明領導下，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觀與法律觀，結合中國革命的實際與人民司法工作^{工作的豐富經驗}建立和發展起來的。為了幫助縣級以上司法工作幹部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觀與法律觀，以便運用這一銳利的理論武器，清算舊民主主義一切反動的舊法思想以及資產階級整個舊民主主義思想底影響，明確樹立新中國人民法律建設的指導思想，特選輯革命導師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有關法律本質及建設人民革命法制方面的言論，彙編此冊，以供學習之用。

本書所輯資料基本上是根據國內現有的馬恩列斯經典著作的中文譯一本，另有一部分是引自蘇聯法學專家的著作，並有一部分是由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直接從列寧、斯大林俄文原著或英文譯本中選譯的（詳見本書附錄二：本書所用中譯本書目索引）。由於審校能力的限制，

對於各種譯本的譯文，除個別有顯著錯誤或譯文不大明顯者稍加註解修正外，均未改動。在材料的蒐集、取捨和編校等方面，也因時間倉卒，資料不足和編輯人員理論水平的限制，難免有遺漏或訛誤之處，希望閱者批評指正。

本書係試編性質，只供內部學習參考之用，不得外傳。非經中央政法各機關聯合辦公廳同意，請勿翻印。

本書編輯過程中，承蘇聯專家蘇達里可夫同志大力幫助，提供寶貴意見和材料，順此誌謝。

中央政法各機關聯合辦公廳

一九五二年十月

更正表

(一) 第五一頁第五行「……對封建領主
保衛其本身」改爲「……對抗封建
領主而保衛其本身」。

(二) 第一二〇頁第八行「而是顯然公正
地要求獲得勝利」改爲「而使顯然
公正的要求獲得勝利」。

目 錄

第一章 法律由經濟基礎決定並爲它服務

第一節 法律是由經濟基礎所決定的

1. 法律是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之一 一
 2. 法律只有透過經濟基礎才能理解 二
 3. 馬恩關於研究法學方法的啓示 三
- #### 第二節 法律與經濟基礎的交互作用
1. 法律與經濟基礎的交互作用 四
 2. 法律在歷史鬥爭過程中的能動性 五
 3. 國家權力與法律對經濟發展的特殊反作用 六
 4. 同一經濟基礎可能產生多種法律形態 七
 5. 經濟關係在法律原理上的反映是顛倒的 八

第三節 法律必須爲經濟基礎積極服務 ······ 九
6. 「專門法學家」抹煞法律與經濟之聯繫的錯誤 ······ 一〇

1. 法律不能不爲經濟基礎積極服務 ······ 一〇
2. 在不同的經濟情況下應有不同的法制 ······ 一一

3. 違背經濟發展規律的法令只是一紙空文 ······ 一二

4. 法律形式與經濟內容發生衝突就需要革命 ······ 一二

5. 不適合新經濟條件的法制與法律觀念必然被打破 ······ 一三

6. 舊法律應與舊社會一同死亡 ······ 一四

第二章 法律是階級鬥爭的工具 ······ 一五

第一節 國家和法律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 ······ 一五

1. 國家和法律隨着階級出現而出現 ······ 一五
2. 在無階級的原始社會也無國家和法律 ······ 一六
3. 國家秩序是使階級壓迫成爲合法的工具 ······ 一七

4. 國家的主要力量是支配有監獄等等的特別武裝隊伍 一七
5. 國家和法律隨着階級消滅而消滅 一八
第二節 法律是鞏固統治階級利益的工具 一〇
1. 法律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 一〇
2. 統治階級使現狀成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法律 一一
3. 沒有國家的強制力就沒有法律可言 一二
4. 沒有超階級的政府和法律 一二
5. 法律與階級鬥爭的現實性脫節就是虛構 一二
第三節 各個時代剝削階級法律的特點 一四
1. 奴隸主的法律不把奴隸當「人」看待 一四
2. 在封建主的法律下農奴連牲口也不如 一四
3. 資產階級的法律使工人成為奴隸 一五
4. 只有無產階級革命才根本推翻了剝削者的法律 一六

第四節 對剝削階級國家的法律應採的態度.....

一七

1. 應從法律和判詞的背後看它代表的階級利益.....
2. 不要專制政府的空洞諾言，而要人民專政.....
3. 沒有人民的政權，任何法律都等於零.....
4. 馬克思主義者對待法權要求的態度.....
5. 不應在「合法」範圍內束縛自己的手足.....
6. 經濟主義者只要合法鬥爭的錯誤.....
7. 只有在工人階級壓力下資產階級才會「讓步」.....
8. 工人階級只有聯合起來鬥爭才能影響國家政權.....

第三章 對於資產階級法律、法院與法學的批判

第一節 資產階級法律的反動本質.....

三五

1. 資產階級的法律只是資產階級的偏見.....
2. 資產階級法律本質上是敵視無產階級的.....

三六

3. 資產階級法律以農奴主態度對待婦女和兒童.....三七
4. 資產階級法制正走向毀滅的道路.....三七
- 第二節 資產階級所謂「民主」「自由」「平等」的虛偽性與欺騙性**.....三八
1. 資產階級所謂的「民主」只是供極少數富人享受的民主.....三八
2. 資產階級要求「自由」與「法制」只是玩弄民主.....三九
3. 資產階級所謂的「自由」實際是不許「他人」自由.....四一
4. 「契約自由」只是資產階級對於無產者的愚弄.....四二
5. 資產階級所謂的「人權」實際是資產階級的特權.....四三
6. 「全體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只是資產階級的騙局.....四四
7. 只有廢除階級，才有真正的平等.....四五
- 第三節 資產階級法院、法官與律師的醜惡相**.....四七
1. 資產階級法院是壓迫被剝削者的巧妙工具.....四七
2. 所謂「法官獨立性」就是法官對資產階級的奴才性.....四九

3. 資產階級主張「法官不能罷免」的歷史內幕.....	五一
4. 特權者的「良知」就是一種特權的良知.....	五一
5. 資產階級法官的「審判技巧」.....	五二
6. 資產階級使律師成為他們僱傭的奴僕.....	五三
7. 革命家對待資產階級律師要有高度的警惕.....	五四
第四節 資產階級法學的解剖	
1. 資產階級法學是鞏固庸人的偏見.....	五四
2. 資產階級法學最初是神學世界觀的世俗化.....	五五
3. 無產階級法學與資產階級法學的對抗.....	五六
4. 資產階級法學區分公法與私法的實際意義.....	五九
5.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論」的錯誤.....	六〇
6. 所謂「永恆的正義」只是資產階級法學家的幻想.....	六一
7. 「婚姻契約論」實質上是把婚姻當作買賣.....	六三

8. 反對離婚自由就是維護資產階級的買賣婚姻.....六三

第四章 人民革命政權應實行人民專政，廢除舊法制，肅清舊社會污毒.....六五

第一節 無產階級革命必須粉碎資產階級的國家機器和全部法制.....六五

1. 革命的根本問題就是國家政權問題.....六五

2. 無產階級革命與資產階級革命的區別.....六六

3. 不應用舊國家機器，而應徹底粉碎它.....六七

4. 必須粉碎資產階級的全部法制.....六八

第二節 人民革命政權應堅決廢除反人民的法律與司法制度.....六九

1. 人民革命政權依靠直接的奪取，而不憑藉任何法律.....六九

2. 人民革命政權不承認任何其他的政權和法律.....七〇

3. 革命政府的合法性就是根據於人民的利益.....七一

4. 人民革命政權是立法行政統一的工作機關.....七二

5. 不是改良舊法院，而是徹底廢除它.....七三

第三節 人民革命政權必須堅決鎮壓反革命 七六

1. 革命勝利後必須實行人民專政 七六
2. 專政就必需有鐵的手腕 七七
3. 沒有除惡務盡的決心就不能保持革命政權 七九
4. 對敵人寬大就是背叛工人階級的利益 八〇
5. 巴黎公社失敗原因之一就是鎮壓敵人不够堅決 八〇
6. 沒有革命軍隊的支持，就不能鎮壓反革命 八一

第四節 嚴肅革命法紀與肅清舊社會汚毒 八二

1. 不應幻想在推翻資本主義後不要任何法權標準 八二
2. 任何國家工作人員必須嚴守革命法紀 八三
3. 反對居功自傲不守法紀的「特殊人物」 八三
4. 不容許對革命法律有任何微小的破壞 八四
5. 不容許以破壞法律為完成財經任務的手段 八五

6. 妨害國防事業的罪犯應交軍事法庭懲辦.....八五

7. 對於貪污受賄行為必須嚴厲懲辦.....八六

8. 嚴懲一切投機及盜竊公物的不法行為.....八七

9. 嚴懲官僚主義習氣並應予公開審判.....九二

10. 只有消滅浪費，厲行節約，才能使國家工業化.....九四

第五節 為最高度地強化國家機關而鬥爭.....九六

1. 必須大規模地組織勞動羣衆參加國家管理工作.....九六

2. 必須培養和提拔忠於工人階級事業的新人才.....九八

3. 樹立縣、鄉模範工作的重大意義與方法.....一〇一

4. 為了革新國家機關必須學習、學習、再學習.....一〇二

5. 只有最高度地加強國家機關才能建立無階級的社會.....一〇二

第五章 革命法制的建設.....一〇五

第一節 革命法制的特點與重要性.....一〇五

1. 人民在革命進程中創造自己的新法律..... 一〇五
2. 革命的新政權創造革命的新法律..... 一〇五
3. 革命法令是號召羣衆實際行動的指令..... 一〇六
4. 革命法制是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的極重要手段之一..... 一〇七
5. 革命法制在建設時期的重要性..... 一〇七
- 第二節 革命立法工作的準則..... 一〇八
1. 革命勝利初期不應立求頒布完備的法令..... 一〇八
2. 在幾個月內就製定出無微不至的憲法是荒謬的要求..... 一〇八
3. 蘇維埃憲法是無產階級革命鬥爭經驗的記錄..... 一〇九
4. 革命法令的製訂必須依靠廣大勞動羣衆的集體經驗..... 一一〇
5. 革命法令必須依據大多數人的意志..... 一一一
6. 革命法令必須保護少數民族的權利與習慣..... 一一二
7. 黨的口號具有法律的效力..... 一一三

8. 革命法令應隨着政策的轉變而轉變	一四
9. 對法律起草人應提出嚴格的要求	一四
10. 反對僕從式的模倣資產階級的法典	一五
第三節 革命司法工作的任務與建設	一六
1. 馬克思主義者必須重視革命司法工作	一六
2. 蘇維埃法院的雙重任務	一七
3. 必須吸收全體勞動者參加法院的審判工作	一八
4. 少數民族地區的法院應主要的由當地人士組成	一九
5. 在法令不完備時應依革命的法律認識來判決	二〇
6. 檢察機關的特點與職權	二〇
7. 選拔幹部的原則：「寧肯數量少，但要質量好」	二一
第四節 實現革命法制的道路	二一
1. 全國法制必須統一，但執行時應照顧地方的特點	二一

附
錄：

- (一) 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第三章(節錄) 一二九
(二) 本書所用中譯本書目索引 一三三
2. 法令的一般原則要善於找出多種辦法去具體實施 一二三
3. 不要迷信法令萬能，而要用實踐去啓發羣衆的自覺 一二三
4. 羣衆大會對鞏固革命法紀的偉大作用 一二六